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面临项目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一、利润分配的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976号]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427,056.69元。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30,515,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5,7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30,515,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2,721,000股。

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对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5,496,947.7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427,056.69元。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6,525,750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胶粘剂、特种纸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初，原材料价格稳定且有回落，公司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2020年，公司的经营情况总体上好于上年，原材料价格下跌，产能逐步释放，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逐步显现。但进入2021年以来，受化工原材料以及纸浆的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现出上涨趋势，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足够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一方面不断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发产业链延伸和产品衍生业务，扩展发展空间。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创造最佳效益这一核心目标开展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形成不同的经营模式，工业胶粘材料以经销为主，直销逐步提高，电子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以终端客户为主。

3、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1,038,740,713.86	931,387,073.51	880,894,05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96,947.70	3,469,952.75	22,965,0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732,436.70	790,627,737.49	791,632,9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7,760,043.45	88,240,568.56	-9,255,292.31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拓展胶粘新材料及胶粘剂材料的产业链，推动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投资扩建 OCA 光学胶膜项目”还需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另，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挖掘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外部投资项目或战略合作、产业整合等手段实现整体价值的快速提升，不断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因此公司需要足够的自有资金推进上述项目的稳定实施。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尽管疫情形势有所好转，但因之产生的后续影响犹存），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均不容乐观，加之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本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管理均面临一定压力，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更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生产设备技改升级以及转型升级需要，随时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水平。

5、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线的产能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回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